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采购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长单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
- 合同金额：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向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采购单晶 PERC 电池片产品，预计2023年采购182尺寸电池片合计2,368MW,210尺寸电池片合计8,215MW。按照当前市场价格测算（基于PV InfoLink最新公布的单晶 PERC 电池片均价测算，实际合同交易总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预计2023年采购金额合计为139.70亿元（含税）。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故最终实现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实际以签订的月度采购订单为准。
 - 合同生效条件及履约期限：自三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作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合同为长单采购合同，具体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现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对公司2022年业绩没有直接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合同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公司”或“买方”）战略发展规划，本着长期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公司与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合”、“合同对方”或“卖方”）及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通威太阳能”或“丙方”) 签订单晶 PERC 电池片长单采购合同。

因公司财务负责人吴森先生曾担任通合的董事，并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辞任。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通合仍需作为公司关联方进行管理。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期间与通合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本合同签署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标的为单晶 PERC 电池片产品。合同约定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合同对方采购单晶 PERC 电池片产品，预计 2023 年采购 182 尺寸电池片合计 2,368MW，210 尺寸电池片合计 8,215MW。按照当前市场价格测算（基于 PV InfoLink 最新公布的单晶 PERC 电池片均价测算，实际合同交易总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预计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采购金额合计为 139.70 亿元（含税）。

2.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合同对方名称：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

(2) 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金乐路东段 888 号

(4) 注册资本：240,000 万元人民币

(5) 法定代表人：罗晓云

(6)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3 日

(7)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合同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通合由通威太阳能控股 65%，公司参股 35%；公司财务负责人吴森先生曾担任通合的董事，已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辞任。

(9) 合同对方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资产总额 506,003.61 万元，净资产 238,079.54 万元，营业收入 115.94 万元，净利润-1,920.46 万元。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买方：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通合新能源（金堂）有限公司

丙方：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

(二) 合同金额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合同对方采购单晶 PERC 电池片产品，预计 2023 年采购 182 尺寸电池片合计 2,368MW，210 尺寸电池片合计 8,215MW。按照当前市场价格测算（基于 PV InfoLink 最新公布的单晶 PERC 电池片均价测算，实际合同交易总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预计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采购金额合计为 139.70 亿元（含税）。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故最终实现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实际以签订的月度采购订单为准。

(三) 定价规则

买卖双方本着友好双赢的原则协商单晶 PERC 电池片产品的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确定。

(四) 付款方式

买方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向卖方支付货款，其中买方向卖方支付约定金额预付款，以保障合同的顺利执行；合同约定了预付款抵扣的计算方法。

(五) 交付方式

由卖方按照订单约定的具体交期将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地点。

(六) 违约责任

1. 卖方按月度采购订单约定的时间发货，如卖方当月不能按时交货又无免责事由，卖方按合同约定向买方承担相应违约金责任；

2. 买方按月度采购订单约定的时间向卖方付款，如买方当月逾期付款又无免责事由，买方按合同约定向卖方承担相应违约金责任；

3. 买卖双方年度采购/交货数量低于合同约定的采购/交付量，违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三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条件及履约期限

自三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作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为长单采购合同，具体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现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对公司 2022 年业绩没有直接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长单采购合同的签订将为公司单晶 PERC 电池片产品的长期稳定供应提供有力保障，有助于公司及时有效应对市场环境变化，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本合同为长单采购合同，具体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现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对公司 2022 年业绩没有直接影响，对公司未来年度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本合同存在受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影响可能会无法全面履行的风险。公司将及时跟进合同进展情况并做好后续的信息披露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